

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## 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

### 108年第4季刑案新聞併半年度檢討 會議



# 士林分局刑案新聞發布執行現況

-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自108年6月15日修法迄今，本分局第4季（自108年10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）共發布5則刑案新聞，經檢視均無重大違失。
- 另查本分局第3季（108年6月15日至108年9月30日）共發布2則行案新聞，經檢視亦無重大違失。



# 士林分局108年第3、4季刑案新聞發布一覽表

臺北市警察局長士林分局							
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及內容摘要 (如未發布新聞而經媒體報導， 則敘明報導媒體名稱)	主動或被動		有無提供照片 資料	有無提供影像 資料	有無發言人、受訪 人?(如有， 層級職稱，如偵 查隊長)	是否違反偵查 不公開? (有、無) (每季檢討後填寫)
		主動發布 事由為何	被動受訪 說明為何?				
108/08/17	<p><b>男子酒後當街施暴女友</b> 警方接獲報案男女吵架糾紛，到場時男子已離去，徒留被害女子在場，不料該男竟又騎車返回現場且經警攔查不停，警方追緝後實施酒測數值超標，依照公共危險罪現行犯逮捕移送，女子受傷部分不提出告訴，警方呼籲飲酒同樂後應保持理性，切勿酒後駕車。</p>	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	無	無	無	派出所所長	無
108/09/12	<p><b>前男友告妨害自由 女步出法庭遭潑酸</b> 蔡姓女子跟男友不歡而散分手，兩人互控妨害自由，蔡女昨以被告身分、在父親陪同下前往士林地檢署出庭。蔡女跟父親離開地檢署後，遭不明人士潑灑疑似硫酸液體，父女均遭灼傷，幸送醫後已無大礙；警方不排除潑酸者是蔡女前男友，或前男友教唆他人埋伏潑酸，正深入追查。</p>	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	無	無	無	偵查隊隊長	無

# 士林分局108年第3、4季刑案新聞發布一覽表

臺北市警察局長士林分局							
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及內容摘要 (如未發布新聞而經媒體報導，則敘明報導媒體名稱)	主動或被動		有無提供照片資料	有無提供影像資料	有無發言人、受訪人?(如有，層級職稱，如偵查隊長)	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? (有、無) (每季檢討後填寫)
		主動發布事由為何	被動受訪說明為何?				
108/10/17	<p><b>多元化計程車與計程車行車糾紛</b></p> <p>由詹姓被害人駕駛之多元化計程車於10月13日與另計程車駕駛發生行車糾紛，並遭對方拉扯、辱罵，本分局已通知嫌疑人到案說明，並函請士林地檢署偵辦。</p>	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	無	無	無	無	無
108/10/27	<p><b>士林警攔查拒檢案說明</b></p> <p>本分局警力執行巡邏時發現某自小客車上散發濃厚愷他命味道，示意該車停車受檢，惟該車卻加速逃逸，警方發動攔截圍捕，該車於逃逸過成失控撞入北投區中正高中圍牆，警方於車上查獲開山刀及毒品愷他命等違禁物，依法帶案偵辦。</p>	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	無	無	無	派出所所長	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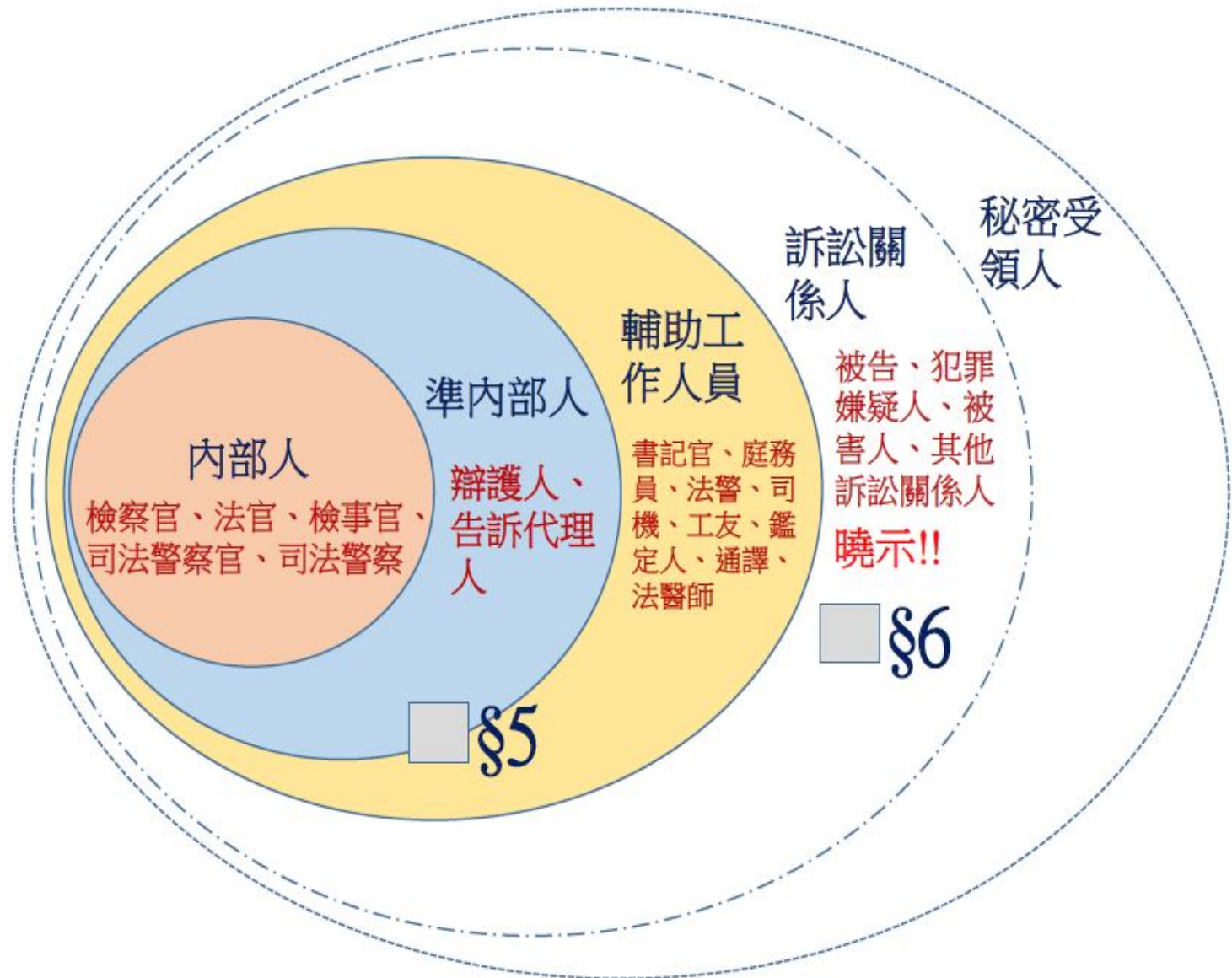
# 士林分局108年第3、4季刑案新聞發布一覽表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							
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及內容摘要 (如未發布新聞而經媒體報導， 則敘明報導媒體名稱)	主動或被動		有無提 供照片 資料	有無提 供影像 資料	有無發言 人、受訪 人?(如有 ，層級職 稱，如偵 查隊長)	是否違反偵查 不公開? (有、無) (每季檢討後填寫)
		主動發布 事由為何	被動受訪 說明為何?				
108/11/21	假面交真搶奪，警24小時火速偵破 被害人與犯嫌原相約面交手機，惟犯嫌竟趁面交之際強行搶走該手機後逃逸，經警方成立專案小組查緝，於24小時內在新北市永和區查獲犯嫌。	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	無	有	無	偵查隊隊長	無
108/11/23	民眾遭強擄上賓士車?士林警查明為慶生案 本分局接獲民眾報案稱女子遭人強行擄走，旋即調閱監視器查明涉案車輛車號，並通知車主釐清說明，始知係該女子之友人為替女子慶生而上演之橋段，警方告誡勿再有此類情節以免造成民眾恐慌。	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	無	無	有	偵查隊副隊長	無

# 士林分局108年第3、4季刑案新聞發布一覽表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							
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及內容摘要 (如未發布新聞而經媒體報導， 則敘明報導媒體名稱)	主動或被動		有無提 供照片 資料	有無提 供影像 資料	有無發言 人、受訪 人?(如有 ，層級職 稱，如偵 查隊長)	是否違反偵查 不公開? (有、無) (每季檢討後填寫)
		主動發布 事由為何	被動受訪 說明為何?				
108/12/11	士林夜市鬥毆案，警方迅速傳喚犯嫌到案 本分局於12月7日接獲彭姓男子遭5名男子毆打案，經查係因行進間發生碰撞進而引發毆打犯行，警方連日追查後已將涉案犯嫌傳喚到案。士林警為維護夜市治安，已針對該夜市重要出入口編排警力，以有效嚇阻犯罪。	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	無	有	無	偵查隊隊長	無





內部人

檢察官、法官、檢事官、  
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

準內部人

辯護人、  
告訴代理人

輔助工  
作人員

書記官、庭務  
員、法警、司  
機、工友、鑑  
定人、通譯、  
法醫師

訴訟關  
係人

秘密受  
領人

被告、犯罪  
嫌疑人、被  
害人、其他  
訴訟關係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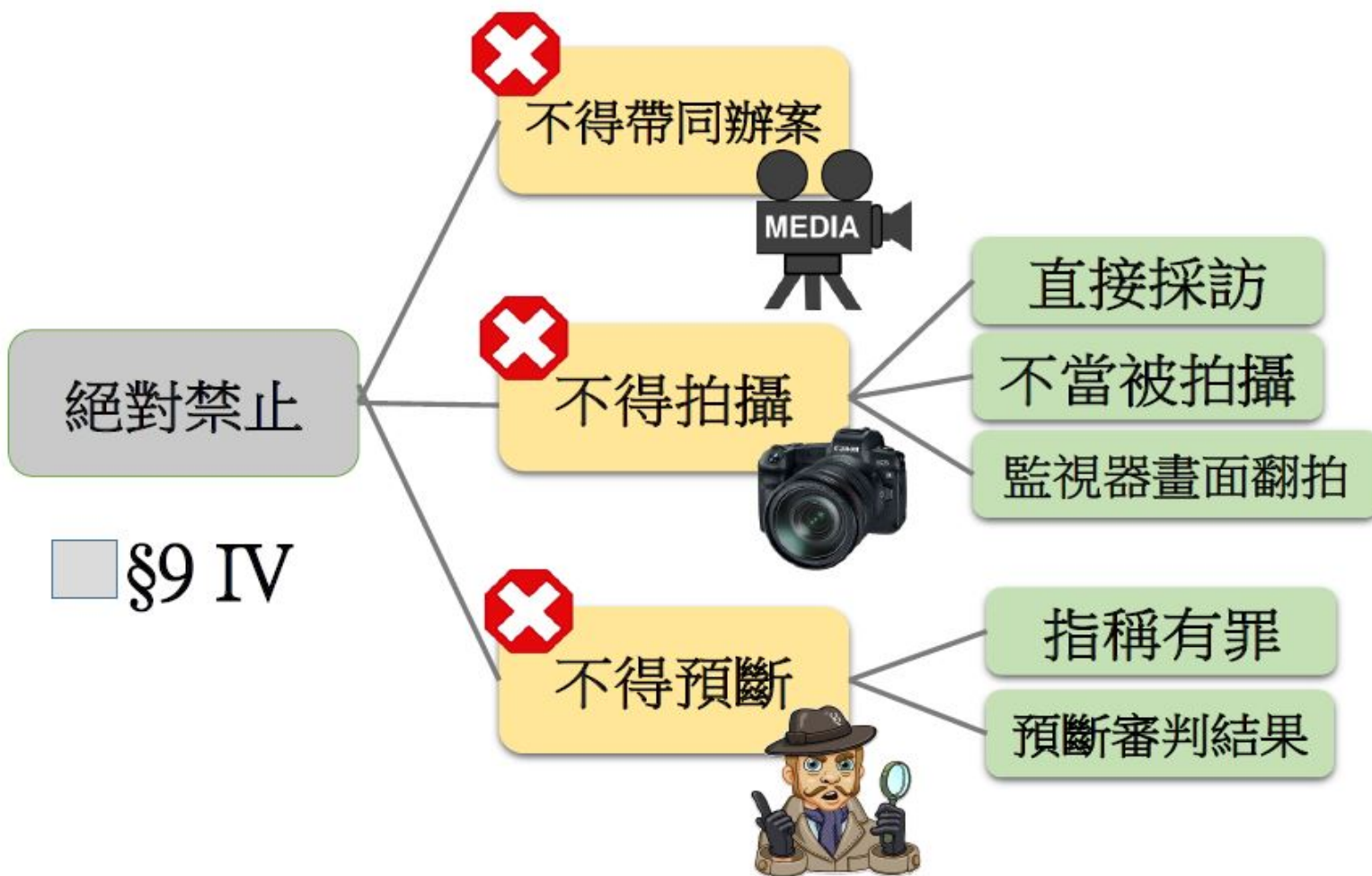
曉示!!

■ §5

■ §6

# 三大禁止

絕對禁止，沒有例外！





# 三道機制

篩選、過濾、馬賽克  
→ 例外公開

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 (§8 I)。例如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等

## 新聞發布檢核 3道機制



檢視適  
格要件

不得揭  
露事項

比例原  
則發布

篩選案件(可以說)

過濾內容(不能說)

馬賽克(適度說)

■ §8

■ §9

■ §8 II